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98.297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29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957,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81,720.00	66.19%	10,557,332	70.73%	0.03217892%
B类投资者	1,676,110.00	33.81%	4,368,638	29.27%	0.02607361%
合计	4,957,830.00	100.00%	14,925,97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49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702095

联系邮箱:hl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思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

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902
末“5”位数字	3065710657,50657,70657,90657,25626,00626,50626,75626
末“6”位数字	312361,812361,429857
末“7”位数字	7829800,0329800,2829800,5329800
末“8”位数字	69520512,09520512,29520512,49520512,89520512
末“9”位数字	1319699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1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关联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4,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2,062.50万元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8.9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8,500.0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62.50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4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可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金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宁波金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6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行,同时由金发科技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金发科技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8.90亿元(其中包含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30.0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17亿元(其中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银行贷款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1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黄卫生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PP合成树脂及PP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方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70,855.76	741,762.31	229,093.44	440,990.66
			-72,116.76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87,165.66	784,055.20	203,107.46	476,195.41
			-25,985.9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主要

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4,000万元
3、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4、担保业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并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或为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遣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延期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对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500万元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

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业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并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或为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遣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延期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对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建2024-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能源电力	4666	5756.34	25.37%
水资源与环境	1131	1219.22	-4.7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229	2170.81	-16.45%
其他	803	343.34	66.21%
合计	7629	9489.71	9.38%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境内	7681.64	8.41%
境外	1808.07	13.70%
合计	9489.71	9.38%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富源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	64.35
2	湖北漳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52.92
3	肇庆北江长堤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标段65万千瓦EPC总承包合同	45.76

		41.18
4	雅鲁藏布江口混合抽水蓄能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5	海南南繁种业创新园100万千瓦光伏储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27.21
6	浙江浙农职业学院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3.90
7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0.81
8	重庆忠县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20.67
9	山西沁源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9.10
10	安徽东至县东关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5.22
11	蒙古国苏赫巴托省Akhsum煤矿项目	14.03
12	四川达州开江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3.56
13	湖北宜昌三峡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2.94
14	中车常州河海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2.78
15	任都抽水蓄能电站二期EPC总承包合同	12.49
16	吉林通榆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2.31
17	梅州梅县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1.97
18	河南嵩山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1.22
19	浙江湖州南浔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0.61

20	新疆和田Y1600MW混合储能电站	10.55
21	云南曲靖抽水蓄能电站1600MW混合储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10.00
22	湖南风光储能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40
23	佛山高明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7.71
24	河南中牟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7.39
25	金坛江上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7.29
26	海南陵水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6.47
27	印尼达里尔水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6.34
28	福建莆田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6.25
29	国内国际热电厂二期2x600MW热电联产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24
30	西藏昌都300MW光伏+储能+风电+抽水蓄能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23
31	湖南邵阳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5.84
32	天津滨海新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EPC总承包合同	5.72
33	辽宁宁安“两个一体化”叶片、主机、罐体”EPC总承包合同	5.00
34	辽宁宁安“两个一体化”叶片、主机、罐体”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